



克里遜，7歲，荷蘭北荷蘭

今年初，我閱讀寫作課的好友來上課時，心情有點沮喪，她做錯了一些數學題目。她說：「我真沒用。」

我有點擔心這位朋友，所以告訴她耶穌的事，還有祂很愛我們。我告訴她，這表示我們都不是沒有用的人！然後，我唱「我是神的孩子」這首歌給她聽。她很喜歡，問我

# 無論發生什麼事！

是在哪裡學到這些事的。我解釋說，我的家庭每個星期都會去教會，我在初級會裡學到很多關於耶穌的事。

那天晚上，她告訴她的媽媽有關我們的對話。她問她的媽媽，他們能不能和我們家庭一起來教會。她的媽媽答應了！

那個星期日，我的朋友在聖餐聚會時就坐在我的旁邊！現在她幾乎每個星期都會和我一起到教會聚會。她和她的父母從傳教士和支會裡其他家庭身上，學到越來越多有關耶穌基督福音的事。

可以跟從救主的榜樣，安慰一個傷心的朋友，讓我感到很快樂。無論她的家庭是否決定要受洗，最棒的部分是，她現在已經知道，無論發生什麼事，神和耶穌都很愛她！■

